

新北市永和國小 107 學年度 第一學期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教學計畫  
 教學對象：六年級 11~14 班 教師：蔡瑞瑤

課程目標	1. 培養豐富的想像力與肢體表達及創作能力 2. 學習不同角度觀察事物並從中獲得表演樂趣 3. 啟發學生從生活經驗中創作表演
教學目標	1. 認識相聲與聲音的表達。 2. 認識戲劇、劇場基本元素與舞台、區位。 3. 認識劇場形式、學習展演規範與禮儀。 4. 蒐集整理藝文展演活動資訊、規劃欣賞藝文活動。 5. 賞析各國表演藝術。 6. 介紹抽象道具。
教學計畫	具 體 措 施
教材內容	1. 聲音表達、相聲賞析與實作。 2. 介紹戲劇、劇場基本元素。 3. 認識舞台、區位，嘗試設計劇場走位動線。 4. 透過團體討論，分組搭配進行藝文展演活動資訊蒐集整理。 5. 欣賞比較各國表演藝術，認識雲門舞集、欣賞現代舞作品《薪傳》。 6. 認識抽象道具，以「布」試行實作。
教學要求	1. 每次上課請務必帶齊：藝文課本、鉛筆盒及老師交代物品...等。 2. 上課請準時出席、專心上課，不做其他課外或干擾教學的事務。 3. 不亂畫或破壞桌椅、不留下垃圾。 4. 請按時完成規定的各項作業，要有責任感，尊重老師及同學。
評量方式	1. 平時表現（含上課表現、學習態度、學用品攜帶等） 2. 成果發表（小組呈現、戲劇展演...等）
家長協助事項	1. 請欣賞或配合貴子弟的表演，並對他的辛勤練習給予正向鼓勵。 2. 您的肯定是孩子學習進步最大的動力。 3. 請督導協助孩子進行作業或實作。